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文化產業基金  
Fundo das Indústrias Culturais

## 附件 I

### 聲明書 (格式)

(“文件”的附件)

\_\_\_\_\_ (1) ,  
\_\_\_\_\_ (2) ,  
\_\_\_\_\_ (3) ,  
以總部設於 \_\_\_\_\_ (4) ,

在知悉“為文化產業基金提供 2020 年至 2021 年保安服務”的公開招標的公告後，特此聲明毫無保留地接受在相關公告、招標方案和承投規則中規定的全部條件，並必須以投標書所列價格及執行期提供此項服務，並為此繳交澳門幣伍萬元正(MOP50,000.00)作為臨時保證金。

茲聲明若獲判給提供此項服務，將會繳交金額相當於判給總價百分之五(5%)的確定保證金。

同時，聲明所指全部需執行的義務均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適用法例，尤指十二月十五日頒布之第 122/84/M 號法令，及七月六日頒布的第 63/85/M 號法令的規定，及其他法院排除在外。

日期: 2019 年 \_\_\_\_ 月 \_\_\_\_ 日

\_\_\_\_\_  
(經公證鑑定，以其身份和為此擁有的權力簽字。)

- (1) 簽署人姓名
- (2) 簽字所用身份
- (3) 投標公司名稱或投標人名稱
- (4) 投標人法定住所

**備註:** 簽字鑑證可於澳門特別行政區任一公證署或私人公證員取得。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文化產業基金  
 Fundo das Indústrias Culturais

附件 II  
 服務清單

- 投標書附件；
- 投標人應按照每項服務的要求內容順序填寫下列表格；
- 每項服務的價格需以澳門元(MOP)訂出；
- 服務時間包括非工作日及法定假日；
- 投標書須由投標人或其合法指定之代表簽署。

保安員 / 每小時費用	
-------------	--

地點	保安員數量	2020 年	時數	金額(數字標示)	2021 年	時數	金額(數字標示)
文化產業基金	1 名保安員	1 月	744		1 月	744	
		2 月	696		2 月	672	
		3 月	744		3 月	744	
		4 月	720		4 月	720	
		5 月	744		5 月	744	
		6 月	720		6 月	720	
		7 月	744		7 月	744	
		8 月	744		8 月	744	
		9 月	720		9 月	720	
		10 月	744		10 月	744	
		11 月	720		11 月	720	
		12 月	744		12 月	744	
2020 年總計(MOP)					2021 年總計(MOP)		
2020 年至 2021 年兩年總價格(數字標示)：							
2020 年至 2021 年兩年總價格(大寫標示)：							

由投標人或其合法指定之代表簽署：\_\_\_\_\_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文化產業基金  
Fundo das Indústrias Culturais

### 附件 III

#### 曾提供保安服務清單(格式)

- “投標書”的附件；
- 根據招標方案第 10.2 條 b 款，由投標人填寫以下資料，以供有關曾在澳門特別行政區為各政府部門及/或私人機構的保安服務經驗及規模(以判給信函、合同或付款證明等副本作為佐證文件，否則不作計分。佐證文件須符合截至投標截止日前已提供服務至少 6 個月。另外，同一實體之判給都以一個單位作計算準則。)；
- 投標書須由投標人或其合法指定之代表簽署。

政府部門名稱	日期	提供保安員人數

私人機構名稱	日期	提供保安員人數

由投標人或其合法指定之代表簽署: \_\_\_\_\_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文化產業基金  
Fundo das Indústrias Culturais

附件 IV

銀行擔保（臨時保證金之格式）

（“文件”的附件）

金額：澳門幣伍萬元正(MOP50,000.00)

銀行擔保號碼：\_\_\_\_\_

應\_\_\_\_\_ (1) ，

總部設於\_\_\_\_\_ (2) ，

為判給“為文化產業基金提供 2020 年至 2021 年保安服務”公開招標之投標人申請，本銀行

\_\_\_\_\_ (3) ，

總部設於\_\_\_\_\_ (4) ，

現謹向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文化產業基金提供澳門幣伍萬元正(MOP50,000.00)的銀行擔保，作為擔保該投標人準確和按時履行其所呈交投標書所引致的義務。基於是項擔保的效力，若文化產業基金按法律規定提出繳款要求時，本銀行需負責繳付必須之款項，最高金額為上指金額，且不得以任何藉口或理由拒絕提供。

本銀行擔保有效期直至七月六日第 63/85/M 號法令第十九條規定的時間，或直至確定保證金給付為止。

日期: 2019 年\_\_\_\_月\_\_\_\_日

\_\_\_\_\_  
（銀行代表簽字，以其身份和為此擁有的權力簽字。）

- (1) 投標人的識別
- (2) 投標人法定住所
- (3) 銀行名稱
- (4) 銀行法定辦事處

備註：上述要求的簽字鑑證可於澳門特別行政區任一公證署或私人公證員取得。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文化產業基金  
Fundo das Indústrias Culturais

## 附件 V

### 銀行擔保 (確定保證金之格式)

(由被判給人提交)

金額：澳門幣\_\_\_\_\_ (判給總金額之 5%)

銀行擔保號碼：\_\_\_\_\_

應\_\_\_\_\_ (1)，  
總部設於\_\_\_\_\_ (2)，  
為判給“為文化產業基金提供 2020 年至 2021 年保安服務”公開招標之被判給人申請，本銀行  
\_\_\_\_\_ (3) 保證，  
總部設於\_\_\_\_\_ (4)，  
現謹向澳門特別行政區文化產業基金，提供澳門幣  
\_\_\_\_\_ (5) 的銀行擔保，  
該金額相等於判給總價格 5% 的確定保證金，作為擔保該被判給人準確和按時履行其簽署提供  
執行相關合同的義務。基於是項擔保的效力，若文化產業基金按法律規定提出繳款要求時，  
本銀行需負責繳付必須之款項，最高金額為上指金額，且不得以任何藉口或理由拒絕提供。

本銀行之擔保有效期直至完全履行判給目的為止。

日期: 2019 年\_\_\_\_月\_\_\_\_日

\_\_\_\_\_  
(銀行代表簽字，以其身份和為此擁有的權力簽字。)

- (1) 被判給人的識別
- (2) 被判給人法定住所
- (3) 銀行名稱
- (4) 銀行法定辦事處
- (5) 以數字及大寫填寫

**備註：**上述要求的簽字鑑證可於澳門特別行政區任一公證署或私人公證員取得。